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1.1—2024

代替 GB/T 20001.1—2001

标准起草规则 第1部分：术语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Part 1: Terminology

2024-03-15 发布

2024-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术语的标准化	1
3.2 概念及其排列	2
3.3 领域及专业	3
3.4 概念表示	3
4 通则	6
5 准备工作	7
5.1 使用者确定	7
5.2 领域、专业和内容主题的界定	7
5.3 少数民族语言术语编写	7
5.4 资料搜集	8
5.5 资料评价	8
5.6 确定基本工作流程	8
5.7 日程表拟定	9
6 标准化术语条目的数据类目	9
7 术语标准术语条目及其组织	10
7.1 概念筛选及术语建立	10
7.2 术语数据采集	11
7.3 术语数据记录	11
7.4 术语候选表的建立	13
7.5 概念域和概念体系的建立	13
7.6 术语条目排序	13
8 术语标准的命名要求	15
9 术语标准范围编写要求	15
10 术语标准术语条目的内容及起草要求	15
10.1 通则	15
10.2 条目分级及编号	16
10.3 术语	17
10.4 符号	22

10.5 定义	22
10.6 非文字表述	25
10.7 术语条目的示例	26
10.8 术语条目的注	26
10.9 术语条目的源文献说明	27
10.10 术语条目引用	27
11 术语标准的索引	28
11.1 基本要求	28
11.2 索引中术语表示形式	29
12 术语标准参考文献	29
13 非术语标准术语条目组织及编写	30
13.1 术语	30
13.2 术语分级	30
13.3 条目排序	30
13.4 索引	30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20001 与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 GB/T 20001 的第 1 部分。GB/T 2000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标准起草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2 部分：符号标准；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6 部分：规程标准；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
- 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
-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1 部分：管理体系标准。

本文件代替 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与 GB/T 20001.1—200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中标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1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对术语标准化工作的通则(见第 4 章，2001 年版的第 4 章)；
- c) 增加了少数民族语言术语编写的要求(见 5.3)；
- d) 增加了所引文献为译文时，对译文的要求(见 5.5.2)；
- e) 增加了对术语条目的主要数据类目的概述描述(见第 6 章)；
- f) 删除了按系统编排的术语标准的索引编写要求(见 2001 年版的 6.7.2)；
- g) 删除了对复合术语进行索引的要求(见 2001 年版的 6.7.4)；
- h) 删除了图示表示的要求(见 2001 年版的 6.8)；
- i) 增加了概念筛选及对术语建立的要求(见 7.1)；
- j) 增加了采集数据时，术语使用信息记录的要求，以及对于与非文字指称相关的数据的记录内容(见 7.3.2)；
- k) 增加了术语标准范围起草的规则(见第 9 章)；
- l) 增加了引用其他标准中术语的基本要求(见 10.1)；
- m) 更改了对术语条目编号的要求(见 10.2，2001 年版的 6.5.2)；
- n) 增加了确定术语采用级别的要求(见 10.3.1)；
- o) 更改了概念最先采用的指称的名称，将“优先术语”更改为“首选术语”(见 10.3.2.1，2001 年版的 6.5.3)；
- p) 增加了书面形式、语法信息及使用信息(见 10.3.3)；
- q) 增加了对符号采用级别的要求(见 10.4.2)；
- r) 增加了对非文字表述的要求(见 10.6)；

- s) 增加了对术语条目源文献的说明(见 10.9);
- t) 增加了非术语标准中术语条目及其组织的要求(见第 13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事务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华南师范大学、西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所、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广州南方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聊城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北京九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海涛、曹馨宇、刘亮亮、张晖、代晓明、陈炎明、徐术坤、郝天永、扎桑拉姆、扎西央宗、魏洁、刘晓东、蒋盛益、曹东、宋萍、龚鸣、吕学强、刘耀、谢琪、周洪伟、贾仰理、聂大昕、刘嘎琼、周长青、严可、贺莉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6—1988,1997 年第一次修订;
- 2001 年第二次修订为 GB/T 20001.1—2001;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　　言

制定高质量的标准化文件是标准化活动的内容之一,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的有效性,我国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标准体系中,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是确立普遍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通用规则的国家标准。但对于具体标准化文件的起草,还需要确立更有针对性的特定规则,形成总体规则与特定规则相结合的规则体系,以便促进形成高质量的标准化文件。

GB/T 20001即是为确立特定规则而编制的文件。依据标准内容的功能或标准针对的标准化对象,标准被划分为不同的功能类型或对象类别。针对不同功能类型、对象类别的标准需要分别确立起草规则,因此将GB/T 20001分为两组:第10部分之前为第一组,针对不同功能类型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其中第1部分不仅适用于术语标准中术语起草,也适用于非术语标准中术语起草,对于非术语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章节,给出了明确、细化、具体的体例、格式等起草规则;第10部分(含)以后为第二组,针对不同对象类别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

为了在起草标准时充分体现标准的功能,GB/T 20001中的第一组文件将针对各功能类型标准确立需要遵守的起草规则,拟由8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术语。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标准化文件中术语条目起草的总体原则和要求。
- 第2部分:符号标准。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符号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3部分:分类标准。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分类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试验方法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5部分:规范标准。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规范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6部分:规程标准。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规程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7部分:指南标准。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指南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 第8部分:评价标准。目的在于为规定可量化的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确立起草规则,以便能评价产品、过程、服务或系统并得出较全面的结果。

本次对GB/T 20001.1的修订,重点考虑了所有标准化文件中术语条目起草要求,确立术语条目及数据类目的组织和结构、术语条目内容及起草要求,通过确立更加详细的术语起草要求,让文件起草者在起草各类标准化文件中的术语时有据可依,从而提高术语的规范化程度,提高标准化文件质量,有效推动标准文本与信息化的融合,对保证我国术语资源的健康、持续发展和长期有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标准起草规则 第1部分：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化文件中术语条目起草要求,确立了术语条目编制流程、术语条目及数据类目的组织和结构、术语条目内容及起草要求、索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标准化文件中术语条目的编制、起草和管理,其他文件起草、术语工作参照使用。

注: 标准化文件不限定于术语标准,也包括非术语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659.1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1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

GB/T 2659.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2部分:行政区划代码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3102(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4880.1 语种名称代码 第1部分:2字母代码

GB/T 4880.2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3字母代码

GB/T 7714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10112—201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GB/T 13418—1992 文字条目通用排序规则

GB/T 16785 术语工作 概念和术语的协调

GB/T 34836 信息与文献 文字名称表示代码

ISO 12620-1:2022 术语资源管理 数据类目 第1部分:规范(Management of terminology resources—Data categories—Part 1: Specification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术语的标准化

3.1.1

术语标准 terminology standard

界定特定领域(3.3.1)或专业(3.3.2)中使用的概念(3.2.1)的指称(3.4.1.1.1)及其定义(3.4.2.1)的标准。

注1: 术语标准包含术语及其定义,有时还附有图、注、示例、公式等。

注2: 术语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中的“术语和定义”要素通常包含一个以上术语条目,即包含一个术语数据集合。

[来源:GB/T 20000.1—2014,7.2,有修改]

3.1.2

术语条目 **terminological entry**

与一个概念(3.2.1)相关的术语数据(3.1.3)的集合。

注：无论是汉语标准还是包括少数民族语言在内的多种语言标准，使用 GB/T 10112—2019 给出的原则和方法所编制的术语条目遵循相同的结构原则。

[来源：ISO 1087:2019, 3.6.2]

3.1.3

术语数据 **terminological data**

与概念(3.2.1)或其指称(3.4.1.1.1)有关的数据。

注：常见的术语数据包括指称(3.4.1.1.1)、定义(3.4.2.1)、语境、注、语法标记、专业标记、语言标识符、国家标识符和源标识符。

[来源：ISO 1087:2019, 3.6.1]

3.1.4

术语资源 **terminology resource**

术语数据集合 **terminological data collection; TDC**

术语条目(3.1.2)的集合。

注：术语资源包括纸质或电子格式，例如纸质词典或词汇表、光盘(CD)、高密度数字视频光盘(DVD)、数据库或术语库。

[来源：ISO 1087:2019, 3.7.1]

3.1.5

数据类目 **data category**

术语条目(3.1.2)或术语资源(3.1.4)结构化所用到的术语数据类型的描述。

[来源：ISO 1087:2019, 3.6.3]

3.2 概念及其排列

3.2.1

概念 **concept**

通过对特征的独特组合而形成的知识单元。

注：概念不受语种限制，但受社会或文化背景的影响。

[来源：GB/T 15237.1—2000, 3.2.1]

3.2.2

概念域 **concept field**

具有相同领域(3.3.1)或专业(3.3.2)的非结构化的概念(3.2.1)集合。

注：概念域有时作为建立概念体系(3.2.3)的基础。

[来源：ISO 1087:2019, 3.2.10]

3.2.3

概念体系 **concept system; system of concepts**

根据概念间的关系在一个或多个相关领域(3.3.1)或专业(3.3.2)中建立起来的结构化的概念(3.2.1)集合。

[来源：ISO 1087:2019, 3.2.28]

3.2.4

宏观结构 **macrostructure**

在集合中术语条目(3.1.2)的排列情况。

[来源：ISO 1087:2019, 3.7.8]

3.2.5

系统顺序 systematic order

系统排序 systematic arrangement

术语条目(3.1.2)的排序反映概念体系(3.2.3)的一种宏观结构(3.2.4)。

[来源:ISO 1087:2019,3.7.10]

3.2.6

混合顺序 mixed order

混合排序 mixed arrangement

同时使用系统排序(3.2.5)、主题排序和特定语言排序的一种宏观结构(3.2.4)。

注: 主题排序是指术语条目的排序反映按主题关系分组的一种宏观结构。特定语言排序是指术语条目的排序反映依据给定语言或文字约定的一种宏观结构。

[来源:ISO 1087:2019,3.7.13]

3.3 领域及专业

3.3.1

领域 domain

专业领域 subject field

专业知识所关注的主题和范围。

注: 领域范围的界定与特定目的有关。如果一个领域被细分,其结果仍作为一个领域。

[来源:ISO 1087:2019,3.1.4]

3.3.2

专业 subject

研究或关注的范围。

注 1: 专业可能涉及到两个或多个领域。

注 2: 如果一个专业被细分,即使处于较高级别的细分专业,其结果仍作为一个专业。

[来源:ISO 1087:2019,3.1.5,有修改]

3.4 概念表示

3.4.1 指称

3.4.1.1 术语、符号和名称

3.4.1.1.1

指称 designation; designator

在某一领域(3.3.1)或专业(3.3.2)中一个概念(3.2.1)的表示。

注 1: 在术语工作中,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指称,即术语、名称和符号。

注 2: 指称包括三种形式:文字的、非文字的或两者组合的。它能由各种类型的字符组成,也能由符号(如连字符和括号)组成,这些符号受特定域、主题或语言的约束。

[来源:ISO 1087:2019,3.4.1]

3.4.1.1.2

术语 term

通过语言方式表示一般概念(3.2.1)的指称(3.4.1.1.1)。

示例:“激光打印机”“量子计算”“标准化”“甲型流感病毒”。

注: 术语的部分或整体有时是口头形式的。

[来源:ISO 1087:2019,3.4.2,有修改]

3.4.1.1.3

符号 symbol

通过非语言方式表示一个概念(3.2.1)的指称(3.4.1.1.1)。

注 1: 符号有图形符号[见 ISO 3864(所有部分)]和字母符号[见 ISO 80000(所有部分)]等多种类型。

注 2: 在索引中字母符号是根据语言学规则(根据需要扩充)排序,而图形符号则不能按语言学规则排序。

[来源:ISO 1087:2019,3.4.5]

3.4.1.1.4

字母符号 letter symbol

专门用于在领域内专业群体中进行交流的、由一个或几个字母组成的符号(3.4.1.1.3)。

示例: 在 GB/T 3101 和 GB/T 3102(所有部分)中规定了用于量和单位的字母符号。

注: 某些字母符号如用于表示量和单位的字母符号具有交流功能。复杂字母符号还包括数字、数学符号、印刷符号和句法符号(例如标点符号、连字符、括号、方括号和其他连接符或分隔符),其字符样式(即字体和粗体、斜体、粗斜体或其他样式约定)受特定域、主题或语言约定的约束。

3.4.1.1.5

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

不依赖于语言、用于传递信息的、具有特定含义的视觉可感知的图形。

示例: 图形符号“可回收”具有两个变体:



注 1: 图形符号包括传统的图形符号(与它们所指的概念无关)和对具体物体进行表示的符号。传统的图形符号或多或少由抽象的图示说明所指对象(例如公共符号、安全符号及信息技术中所用图标)。

注 2: 图形符号包括图形组件内部或外部的语言数据(例如某些交通标志)。

3.4.1.1.6

专有名称(个体) proper name

个体概念的指称(3.4.1.1.1)。

[来源:ISO 1087:2019,3.4.4]

3.4.1.2 术语种类及形式

3.4.1.2.1

借用术语 borrowed term

取自另一语种、领域(3.3.1)或专业(3.3.2)的术语(3.4.1.1.2)。

[来源:GB/T 15237.1—2000,3.4.6,有修改]

3.4.1.2.2

完整形式 full form

指称(3.4.1.1.1)的完整表述。

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人大”的完整形式。

3.4.1.2.3

缩写形式 abbreviated form

省略完整形式(3.4.1.2.2)的某些部分得到的指称(3.4.1.1.1)表述。

示例: “全国人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缩写形式。

注: 某些完整形式可能存在两个或多个缩写。

3.4.1.3 采用级别

3.4.1.3.1

采用级别 acceptability rating

规范化状态 normative status

指称放置时优先顺序的级别,以用于指导用户使用。

注:常见的采用级别为首选术语(3.4.1.3.2)、许用术语(3.4.1.3.3)或拒用术语(3.4.1.3.4)。

[来源:ISO 1087:2019,3.4.18,有修改]

3.4.1.3.2

首选术语 preferred term

优先术语

根据采用级别(3.4.1.3.1),某一概念(3.2.1)的诸术语中作为第一选择的术语(3.4.1.1.2)。

注:可能有多个首选术语。“首选”同样也能适用于专有名称和符号。

[来源:ISO 1087:2019,3.4.19,有修改]

3.4.1.3.3

许用术语 admitted term

某一概念的诸术语中作为首选术语(3.4.1.3.2)的同义词的术语(3.4.1.1.2),但根据采用级别(3.4.1.3.1),没有被采用为首选术语(3.4.1.3.2)的术语(3.4.1.1.2)。

注:可能有多个许用术语。“许用”同样也能适用于专有名称和符号。

[来源:ISO 1087:2019,3.4.20,有修改]

3.4.1.3.4

拒用术语 deprecated term

某一概念的诸术语中作为首选术语(3.4.1.3.2)的同义词的术语(3.4.1.1.2),但根据采用级别(3.4.1.3.1)评为不宜使用的术语(3.4.1.1.2)。

注:可能有多个拒用术语。“拒用”同样也能适用于指称、名称和符号。

[来源:ISO 1087:2019,3.4.21,有修改]

3.4.1.4

同形异义词 homograph

表述不同概念(3.2.1)而书写形式相同的指称(3.4.1.1.1)。

示例 1:

病毒(生物学概念);

病毒(一种恶意计算机代码)。

示例 2: 同形图形符号↑可能表示“向上”(例如在电梯里)或者“一直向前走”(例如在机场或火车站),具体意思要取决于当时周围环境。

3.4.1.5

反义词 antonym

在给定语言中,与另一术语表述的概念(3.2.1)相反的术语(3.4.1.1.2)。

示例 1:“编码”和“解码”。

示例 2:“正极”和“负极”。

注:有些反义词对在多种语言中出现,而有些则与具体语言有关。

3.4.2 概念描述

3.4.2.1

定义 definition

描述一个概念(3.2.1),并区别于其他相关概念(3.2.1)的表述。

[来源:ISO 1087:2019,3.3.1]

3.4.2.2

语境 context

说明概念(3.2.1)或指称(3.4.1.1.1)用法的文本。

[来源:GB/T 15237.1—2000,3.6.10]

3.4.2.3

非文字表述 non-verbal representation

用文字表述以外的方式表述一个概念(3.2.1)并揭示这个概念(3.2.1)的特征。

示例:见10.6给出的示例。

注:非文字表述可能是化学或数学公式、象形表示或图形、表格或其他能够在视觉上或非视觉上揭示相关概念特征的表述方法。

3.4.2.4

文字 script

用作一种或多种语言的书写形式的图形字符集合。

注:书写文字名称的编码与GB/T 34836保持一致。

4 通则

在术语工作中,一个指称(如:术语、符号或名称)宜对应一个概念,对于特定领域或专业,一个概念宜对应一个指称。

当某个领域或专业内由于概念和/或术语含义不明确、影响使用和交流时,应通过制定专门的术语标准或在标准中专设“术语和定义”一章加以解决,宜根据术语标准化目标和需求调整准备工作。术语标准化遵循:

- a) 宜避免术语条目与其密切相关的标准冲突;
- b) 宜只对与领域、专业或标准范围密切相关的概念进行定义,标准范围所限定领域之外的术语,可在条文的注中说明其含义,不宜界定其他领域的术语和定义;
- c) 概念的定义能在某种语境中替代同该概念相对应的术语(替代原则)。

术语条目的作用之一是对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的概念、概念体系和术语进行协调统一。术语条目主要满足:

- a) 对于术语标准,应建立相应的概念体系,分析不同层级标准、不同语言标准、不同国家的标准之间概念体系的差异;
- b) 对于非术语标准,应根据标准的领域、专业、标准内容及术语使用情况,确定术语条目的范围、层级和逻辑关系等;
- c) 使用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表述的同一个概念定义应在涵义上等同,宜使用类似的句式和结构;
- d) 所有术语和定义应使用汉语表述,可增加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的表述;

- e) 宜增加与术语条目有关的具体使用信息作为指称的二级数据类目,或者按照 10.8 中的规定将它放在条目注中。

注: 与语言、领域或专业相关的信息。

5 准备工作

5.1 使用者确定

应明确所制定标准的使用者,并根据使用者确定以下内容:

- a) 所涉及的领域或专业;
- b) 所包括概念的类型和数量规模;
- c) 语种的选择;
- d) 基本定义;
- e) 同义词的数量及采用级别;
- f) 注及示例的内容和数量。

5.2 领域、专业和内容主题的界定

5.2.1 领域、专业和内容主题界定按下面程序进行。

- a) 确定领域、专业和内容主题范围时宜依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机构的工作范围;
 - 2) 一般的分类法,如:国际标准分类法(ICS)、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CCS)、GB/T 13745;
 - 3) 专业分类法,如:GB/T 10043;
 - 4) 某领域或专业内的一般文献,包括标准、手册、教科书、辞书、目录和报告;
 - 5) 术语数据集合以及叙词表;
 - 6) 标准范围、标准内容逻辑结构。
- b) 宜根据该标准的目的和使用者的需求,确定被选领域、专业和内容主题的范围,并按照一定专业视角进行领域、专业和内容主题的划分。

5.2.2 宜将对领域、专业和内容主题的界定作为准备工作的开始,并开展以下工作:

- a) 文献的采集、评价和使用;
- b) 分工及其安排;
- c) 对概念体系进行分析;
- d) 同相关领域的术语标准化工作进行协调。

5.3 少数民族语言术语编写

5.3.1 制定同时含有汉语及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的术语的标准时,不同语言宜同时起草。

5.3.2 在决定使用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时,宜考虑下面几点:

- a) 能否获得充足和可靠的该语言的文献;
- b) 能否从以该语言为母语的专家处获得有效的帮助;
- c) 能否有以该语言为母语的专家参与编制,以及对标准文本的审查。

5.4 资料搜集

5.4.1 通用要求

对于标准中的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都应搜集相关资料,对该领域或专业术语的习惯用法及释义进行分析。

5.4.2 资料的类型

宜充分研究该领域内相关的资料。资料主要分为权威资料、参考资料和术语相关资料。

权威资料主要包括:

- a) 法律、法规;
- b)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际重要组织发布的标准;
- c) 教科书、科学论文、科技期刊等学术团体普遍公认的文献。

参考资料主要包括:

- a) 小册子、使用说明书、零(部)件目录、报告等常见的、但未必得到公认的资料;
- b) 工作组成员或有关专家所提供的口头或书面资料。

术语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a) 术语数据库;
- b) 术语数据集合、辞典、百科全书、叙词表等;
- c) 网站、网络和其他电子资料中所提供的术语数据。

应优先选用权威资料。

注:法律、法规中概念定义有时要比领域中所使用的定义范围更宽泛或更狭窄。

5.5 资料评价

5.5.1 宜对所有资料进行评价:

- a) 资料是否过期;
- b) 作者是否在该领域或专业内具有公认的权威性;
- c) 资料中提及的观点是否得到广泛认可。

对于已有的标准术语数据集合,应评判它是否是按照有关国家标准以及公认的术语工作原则和方法制定出来的。

5.5.2 应明确所引文献是否为译文。若为译文,应先评价译文的可靠性。对于以下三种情况,宜在工作开始就使用译文:

- a) 没有所使用语言的原始文件时,并且领域或专业是全新的;
- b) 译文在该领域或专业广泛地应用时,并且能代表最新技术;
- c) 由诸如权威机构发布的官方版本的译文。

5.5.3 宜编制一个包括所有资料的列表,表中应附上检索这些文献或数据所需的文献题录信息。

注:为便于资料管理,有时通过代码指示或记录资料。

5.6 确定基本工作流程

宜按照标准编写需求、领域特点、术语工作原则等确定工作流程。如果需要将该标准的领域进一步划分成几个子领域,则宜在工作开始时进行划分并确定。工作流程的顺序一旦确定,不宜逆转。

工作组应吸收具备相关领域或专业知识、术语标准化知识和相关语言知识的专家参与,或向有关专家咨询。

5.7 日程表拟定

术语条目组织及编写宜拟定详细的日程表,包括:

- a) 阶段列表;
- b) 每个阶段的时间;
- c) 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6 标准化术语条目的数据类目

表1给出了主要的数据类目,这些数据类目进一步组成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术语标准中的术语条目。

在术语条目中的任何数据类目中不应使用脚注,某些数据类目可有示例以及注。

第10章规定了不同数据类目的内容和起草要求。

表1 标准化术语条目主要数据类目及相关信息

一级数据类目 ^a		二级数据类目 ^b (包括管理数据和使用信息)
名称	必选/可选 可重复/不可重复	
条目编号(见10.2)	必选; 不可重复	—
术语 ^c (见10.3) 顺序:首选术语、许用术语、拒用术语	必选; 可重复	语法信息
		注音
		采用级别
对应词(见10.3.6)	必选; 可重复	采用级别
		语种代码
字母符号(见10.4)	可选(除非字母符号是国际标准化的); 可重复	采用级别
图形符号(见10.4)	可选(除非图形符号是国际标准化的); 可重复	采用级别
定义(见10.5)	必选(除非在相关领域或专业内约定使用非文字表述); 不可重复	领域或专业

表 1 标准化术语条目主要数据类目及相关信息 (续)

一级数据类目 ^a		二级数据类目 ^b (包括管理数据和使用信息)
名称	必选/可选 可重复/不可重复	
非文字表述(见 10.6)	可选(如果存在补充定义或者在相关领域或专业内约定使用非文字表述代替定义); 不可重复	—
示例(见 10.7)	可选; 可重复	—
注(包括对术语、字母符号、图形符号、定义、语境、非文字表述、示例、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术语条目的特定语言部分或整个术语条目的注释)(见 10.8)	可选; 可重复	—
术语条目的源文献(包括术语、字母符号、图形符号、定义、语境、非文字表述、示例的源文献)或者多语言术语条目中的任何语言部分的源文献	可选(除非术语条目的语言部分来自外部授权源文件); 可重复	与源文献相关的附加信息,如:页码或条目编号

^a 除了数据类目中的条目编号外,所有主要数据类别均可按语言重复,因此适用于多语言标准。多语言术语标准中术语条目的相关规则在 10.1、10.3.6 中给出。

^b 除了十分关键的消除歧义用途外(见 10.3.5),所有二级数据类目都是可选的。

^c 表中仅对“术语”做出了规定,对于其他文字性指称(如:同义词、变体、完整形式、缩写形式、同形异义词、反义词等)未做规定。

7 术语标准术语条目及其组织

7.1 概念筛选及术语建立

在标准中对标准化术语条目所包含的概念进行选择,除了符合一般要求(见第 4 章)外,还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 a) 除非表达或术语的使用可能造成误解,否则不必包括一般的语言表达和通常使用的术语。
 - b) 不与已有或已知在编的标准(尤其是系列标准、部分标准)中已经确定的概念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矛盾或不一致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1) 同一个概念使用不同指称(如:术语、符号或其他类型指称)进行表述;
 - 2) 同一个概念使用不同方法、不同表述定义;
 - 3) 定义只有略微差异的、非常相似的概念,但采用了相同或不同的指称,而不是相似的指称。
- 确立某概念的术语和定义前,宜查明在其他标准中该概念是否有术语和定义。如果某概念用于多

项标准,宜在最通用的标准或在术语标准中定义。如果在系列标准或部分标准中的几个标准需要一些相同的概念,那么应先确定哪些是最一般的概念。

对于术语标准,宜对概念数量进行限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拆分。

概念数量过多时,可能出现以下问题:

- a) 可能会导致不一致和疏漏;
- b) 工作将耗时过长,可能很难及时反映该领域或专业的最新发展。

注:术语标准中概念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200 个。

术语的构建和确立应符合 GB/T 10112—2019 中的相关规定。

7.2 术语数据采集

应按照 7.4 的规定,通过分析资料(见 5.4 和 5.5)标识出属于该领域或专业的概念,并以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建立相应的术语候选表。

术语候选表应包括与该领域或专业有关的一切术语或概念定义,即使以后可能发现有属于其他不同领域或专业的。有时,对于收集到的资料,在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下,有的概念仅有定义而没有对应词。此时,应记录定义和所有释义,并用五个半高小圆点“· · · · ·”表示尚无相应术语或未找到相应术语的概念。宜按照 GB/T 10112—2019 中所给出的术语制定原则和示例提供术语。

查阅文献时,应摘出文献中的所有信息(术语、同形异义词、反义词、定义、语境等)。

7.3 术语数据记录

7.3.1 通用要求

为了确保工作方法统一,在记录术语数据前,应为数据类目规定编码方法,建立编码体系。

示例:

记录日期、文献来源、记录数据的人员或组织。

应按统一的方式记录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的术语数据。

每条术语及其他类型的指称(如图形符号等)应连同其初始概念标识符一起分别记录,此概念标识符对相应标准中所讨论的概念是独一无二的。对于同义词和对应词在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中应使用相同的初始概念标识符。

注:概念标识符是对概念的唯一标识,用来唯一地确定概念。

在记录术语数据时,对于汉语或国家规定的每种少数民族语言都应按照 7.3.2~7.3.4 的规定设计数据类目。

7.3.2 与指称相关的数据

7.3.2.1 与术语相关的数据

与术语相关的数据是指用于术语的文字指称,包括汉字、字母、数字、符号(例如:字母符号、数字符号、图形符号、标点符号、连接符或分隔符等)以及字体(例如:粗体、斜体或其他字体约定),用于术语的表示。

注 1: 科技文献和技术文档中可能会出现文字和非文字指称的组合。

注 2: 此处规定的术语规则很大程度地适用于术语的名称。

与术语相关的数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术语:
 - 1) 文字指称,即不包括图形符号形式的指称;
 - 2) 缩写形式;

- 3) 完整形式;
 - 4) 字母符号;
 - 5) 变体(如拼写变体、形态变体和句法变体);
 - 6) 其他语种对应词(包括对应程度的标识)。
- b) 采用级别。
 - c) 语法信息。
 - d) 与术语相关的注。
 - e) 其他有用术语,可附简要说明,以及相互参见。

应记录术语使用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语种,应符合 GB/T 4880.1 的规定;
- b) 书写文字,应符合 GB/T 34836 的规定;
- c) 使用区域,应符合 GB/T 2659.1 和 GB/T 2659.2 的规定;
- d) 其他二级数据类目,应符合 ISO 12620-1:2022 中数据类目注册表(DCR)的规定。

术语使用信息宜记录在术语数据库中,可不在标准化术语条目中给出。

7.3.2.2 与其他种类的指称相关的数据

与非文字指称相关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图形符号或其他非文字指称;
- b) 采用级别;
- c) 与非文字性指称有关的条目的释义,如关于图形符号的注;
- d) 其他有用信息,如同形同音异义现象及其简要说明、相互参见等。

实际应用中,在科技文献和技术文档中可能会出现文字和非文字指称的组合,在相关领域或具体专业所提到的字母、数字、符号等也可根据情况用作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或者与图形符号组合使用。

7.3.3 与概念相关的数据

与概念相关的数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领域或专业,如描述性文字或者代码,如 ICS;
- b) 定义;
- c) 语境;
- d) 概念的非文字性表述;
- e) 示例;
- f) 与定义、语境、示例或非文字性表述相关的注;
- g) 与一个完整术语条目(或者与术语条目中给定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的相关术语条目)有关的注;
- h) 能获得的其他关于概念体系的信息,如:上位概念、下位概念、并列概念等。

上述与概念相关的数据说明应记录在术语数据库中,也可在标准化术语条目中给出。

7.3.4 与概念管理相关的数据

与概念管理相关的数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初始概念标识符:在标准化术语条目中,术语条目编号可视作初始概念标识符;
- b) 语种代码:应符合 GB/T 4880.1 和 GB/T 4880.2 的规定,如果必要,后面跟一个符合 GB/T 2659.1、GB/T 2659.2 要求的区域使用代码(国家地区名称)或者符合 GB/T 34836 要求的书写文字代码(书写文字名称);

- c) 关键时间信息,如:记录日期、修订日期、审核日期等;
- d) 关键组织或人员信息,如:发起者、更新者、检查者、批准者、用户、拥有者、撤销者、导入者、导出者等;
- e) 来源。

7.4 术语候选表的建立

术语候选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术语:

- a) 指称某一具体或相关领域、专业概念的术语;
- b) 指称几个领域或专业的共用概念的术语;
- c) 借用术语;
- d) 指称一般语词概念的术语。

可用一般分类(如 ICS)以及用于领域或专业的特殊专业分类作为指南,判断一个给定的概念是否包括在术语候选表中。

不应收录商标、商业名称和俗语。

7.5 概念域和概念体系的建立

7.5.1 在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中建立了术语候选表之后,相关的概念应组成概念域,并应建立概念域之间的关系。

汉语或国家规定的每种少数民族语言中概念编组的准则应是相同的。

每个概念域内的概念都应形成概念体系,使每个概念在该概念体系中有一个确定的位置。

应按照 GB/T 10112—2019 的规定建立概念体系。

7.5.2 汉语或国家规定的每种少数民族语言中都应建立概念体系。建立时宜考虑不同语言学派的情况。概念体系建立后,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每个概念的位置是否正确;
- b) 概念有无遗漏;
- c) 是否有无关概念。

7.5.3 应比较在该标准中所用汉语或国家规定的每种少数民族语言中的概念体系,以便:

- a) 确定各概念体系间的兼容性程度;
- b) 按照 GB/T 16785 的规定协调概念体系。

注:标准中使用汉语、少数民族语言术语条目的目的是协调概念,明确细微差异。如果无法达到很大程度上的协调,结果将以技术报告形式等呈现,并将它们作为未来制定标准的基础。

7.5.4 如果不能建立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中都通用的概念体系,则有下列三种解决办法:

- a) 尽可能建立一个作为国家标准的汉语概念体系,该体系可在某些方面同国际标准或少数民族语言概念体系有一定差异,但应在标准中加以说明;
- b) 可只将能达成一致的内容标准化,此时应重新确定所涉及的领域或专业;不推荐使用此种方法,因为这可能导致在标准中出现一组不成体系的概念;
- c) 如果以上方法都不合适,可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标准。

7.6 术语条目排序

7.6.1 基本原则

宜使用系统排序(见 7.6.2)或混合排序(见 7.6.3)方法进行术语条目排序。

7.6.2 系统排序

应根据概念体系结构安排术语条目顺序。标题宜反映概念体系的结构。

示例：

3.1 金融机构术语
.....
3.2 银行业金融机构
3.2.1 政策性银行 policy bank
3.2.2 开发性金融机构 development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
3.3 保险业金融机构
3.3.1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3.3.2 财产保险公司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3.3.3 人身保险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3.6 证券业金融机构
.....
3.7 其他
3.7.1 交易所 exchange
3.7.2 登记结算类机构 depository trust and clearing institution
.....

7.6.3 混合排序

术语条目可先按系统排序划分,然后再按汉语拼音排序。如果选择了混合排序,宜根据概念体系结构确定下列内容的标题:

——“术语和定义”条款的细分;

——在术语标准内的细分(条和分条)。

标题间以及标题内术语条目的排序均应遵循一定的目的、逻辑或需求等。

7.6.4 汉语拼音排序

对于汉语拼音排序,术语条目应按照 GB/T 13418—1992 中 5.1.1 的规定进行排列。一般不宜使用汉语拼音排序。

8 术语标准的命名要求

术语标准的名称和格式除应符合 GB/T 1.1—2020 中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术语标准的名称应表明该标准所属的领域或专业,如“×××术语”或“×××词汇”。

示例 1: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

- b) 系列标准中的术语标准,其名称应表示为“引导元素+主体元素”的形式。引导元素,表明该文件所属的领域或专业;主体元素,表明该文件的主题和类型(如“×××术语”或“×××词汇”)。

示例 2:

法庭科学 爆炸物鉴定术语(自然科学类)

示例 3:

纸、纸板和纸浆
光学性能基本术语

- c)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术语标准,在每个部分的名称中应包含“第×部分:×××”的补充元素。

示例 4:

中医临床名词术语 第 2 部分:外科学

示例 5: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几何精度的检测与验证
第 1 部分:基本概念和测量基础 符号、术语、测量条件和程序

9 术语标准范围编写要求

术语标准的范围应按照 GB/T 1.1—2020 中 8.5 规定的标准起草规则来确定。

10 术语标准术语条目的内容及起草要求

10.1 通则

本章条款主要用于汉语术语标准,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术语标准或汉语标准的外文版,应符合该少数民族语言、外文版对应语言的文字自身的表述习惯。

只用汉语表述定义时,应采用通栏编排;同时存在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的汉语定义时,应采用双栏或多栏对应编排,栏与栏之间用划线或间空隔开,同一条目的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对齐编排。

需要引用其他标准中的术语时,被引用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 中 8.7.2 和 9.5.4.2.1 的规定写入引导语及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条目应列在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内,术语条目应按照 7.2 和本章要求进行排列、编写,并附索引。不必引用其他标准中的术语时,则不应使用引导语,术语条目从第 3 章开始按 7.6 和本章要求进行排列、编写,并附索引。

术语条目不应编排成表的形式,它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插入脚注。

术语标准的编写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在语言文字方面的规定。
- b) 应符合 GB/T 10112—2019、GB/T 1.1—2020 的有关规定。
- c) 应遵守协调一致的原则,与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与代表国家审定公布科技名词术语的权威性机构所公布的术语相协调,与相应国际标准的概念体系相协调;可引用已有标准的术语,引用已有标准的术语时应注明来源。
- d) 文字表述、符号使用应符合对应语言的习惯和规范。
- e) 汉语术语应给出英语对应词,可给出法语、俄语和其他语言的对应词;少数民族语言术语标准应给出汉语和英语的对应词,如果需要,也可给出其他语种的对应词。采用外语对应词的依据和首选顺序是:
 - 1) 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或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中的外语术语;
 - 2) 参考采用国际上公认的权威出版物,如 ISO 或 IEC 文献报告,有影响力的协会、学会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辞书、手册等中的外语术语。

10.2 条目分级及编号

术语条目进行分级时,应给出各级标题。

术语条目编号应是唯一的。

注:术语的条目编号通常与其在术语数据库中的内部记录标识符不同。

如果术语条目是按照系统顺序(见 7.6.2)编排的,那么条目编号应是反映相应概念在概念体系中位置的序列号。

示例 1:

- 3.1 术语条目在概念体系的第一层
- 3.2 术语条目在概念体系的第一层
 - 3.2.1 术语条目在概念体系的第二层
 - 3.2.2 术语条目在概念体系的第二层
- 3.3 术语条目在概念体系的第一层

如果术语条目是按照混合顺序(见 7.6.3)编排的,那么部分或子部分的条目编号应是反映概念体系结构的序列号,并且在部分和子部分内部的条目编号应是反映术语优先顺序的序列号。

示例 2:

- 3.1 在概念体系第一层
- 3.2 在概念体系第一层
 - 3.2.1 术语条目的优先排序
 - 3.2.2 术语条目的优先排序
 - 3.2.3 术语条目的优先排序
 - ...
- 3.3 在概念体系第一层
 - 3.3.1 在概念体系第二层
 - 3.3.1.1 术语条目的优先排序
 - 3.3.1.2 术语条目的优先排序
 - 3.3.1.3 术语条目的优先排序
 - 3.4 在概念体系第一层

条目编号的格式要求如下：

- 位置：置于术语条目起始顶格排；
- 字体：黑体；
- 字号：五号。

示例 3：

3 基本术语

3.1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2

绿色制造 green manufacturing

.....

4 产品生命周期阶段术语

4.1 设计阶段

4.1.1

绿色设计 green design

生态设计 eco-design

可持续设计 sustainable design

4.1.2

减量化设计 reduction design

.....

4.2 生产阶段

4.2.1

10.3 术语

10.3.1 确定采用级别的准则

应按照标准的用途确定所有指称最适用的采用级别(即：首选术语、许用术语或拒用术语)，包括术语完整形式和缩写形式。主要按照以下内容确定指称采用级别：

- 具体指称是否已经协调；
- 使用频率；
- 共识程度；
- 指称是否是最新的。

10.3.2 采用级别选择

10.3.2.1 首选术语

如果要用到多个首选术语，首选术语应按某种优先顺序给出，可按照术语的协调程度或其在领域或专业使用频次来确定优先排序。非首选术语应确定为许用术语或者拒用术语。

注：首选术语对应 CY/T 119 中的规范名词。

如果完整形式和缩写形式都存在,若将缩写形式作为首选术语,宜解释将缩写形式作为首选术语的原因,并在“注”中给出。

废弃、陈旧以及通俗的术语都不应被选为首选术语。

如果标准涉及的技术领域内没有可用的词作为首选术语,可使用来自其他领域或专业的术语(或者来自另外一种语言或文化)或依据术语原则建立一个新术语。此类借用术语或者新生成术语可用作首选术语。

首选术语格式要求如下:

- 位置:置于条目编号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排;
- 字体:黑体;
- 字号:五号。

圆括号用于表示注解或补充说明,方括号用于表示术语的可省略部分。但在定义、示例和注中应使用完整的术语。

示例 1:

黏结剂(玻璃纤维)

示例 2:

电荷正[量]

负[电]极

[信号]传感器

如果有多个首选术语,每一个都用黑体,独占一行。

示例 3:

3.2.1

自然数 natural number

非负整数 nonnegative integer

条标题与首选术语相同时,该术语应在其合适位置上重复给出并写出定义。

示例 4:

3.2 概念

3.2.1

概念 concept

通过对特征的独特组合而形成的知识单元。

注:概念不受语种限制,但受社会或文化背景的影响。

[来源:GB/T 15237.1—2000,3.2.1]

10.3.2.2 许用术语

如果一个术语不能完全满足首选术语要求,但是仍在一些语境中常用,那么应将它选作许用术语。

注:许用术语对应 CY/T 119 中的全称。

如果有几个许用术语,应按照某种优先排序给出。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优先排序:

- 所讨论术语的使用频率;
- 由本领域或专业的权威人士确定;
- 汉语拼音排序。

许用术语格式要求如下。

- 位置:置于首选术语之后,按照选用程度优先级排序,每个许用术语均应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示例:

4.12

全辐射体 full radiator; full emitter

黑体 blackbody

10.3.2.3 拒用术语

如果一个术语不满足首选术语或许用术语的条件,已经不再使用或仅在某些语境下使用,那么应将该术语定为拒用术语。在本文件中,被取代术语、过时术语、科技俚语以及不利于领域沟通的其他术语都可被定为拒用术语。应根据相关行业使用现状确定是否为拒用术语。

注:拒用术语对应CY/T 119中的又称、曾称。

当完整形式和缩写形式术语都不宜使用时,它们都将被定为拒用术语。

拒用术语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置于符号之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并在其圆括号中标示拒用。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补充说明:在标准中,只在必要时才列入拒用术语。

示例:

[电离层]传输因子 [ionospheric]transmission factor

距离因子 distance factor

MUF 因子(拒用) MUF factor(deprecated)

10.3.3 书面形式、语法信息及使用信息

10.3.3.1 术语的表述应按照汉语的表述形式。

含有符号的术语应使用符合其常规使用的形式表述。

示例 1: α -淀粉酶

示例 2: 限流外壳型“fr”

示例 3: β 源强度

10.3.3.2 术语中使用的字母、数字、符号(例如:字母符号、数字符号、图形符号、标点符号、连字符、其他连接符或分隔符等)以及它们的字体(例如:黑体、粗体、斜体或其他字体约定)应按照常规使用形式,书写语法符号不可用来替代术语。

示例 1: G-M 制冷循环

示例 2: PZ-90 大地坐标系

10.3.3.3 需要时,可提供术语的拼音信息。

10.3.4 首选术语的使用

当一个标准的内容涉及概念的使用时,应使用首选术语指称此概念。如果有多个首选术语,应只使用其中一个首选术语,并保持全文统一,术语完整形式和缩写形式均为首选术语的情况除外。

若首选术语的书写格式和字体在其领域或专业内有特定含义,则在使用时应与术语条目中首选术语格式保持一致。

在 10.5.7 中给出了定义中对术语(以及其他种类指称)和符号的引用规则。

10.3.5 同形异义词和反义词

同形异义词和反义词表示了不同概念,不属于所讨论术语条目,所提供的信息用于澄清或消除歧义。

如果在概念体系中存在同形异义词,在某个相关领域或专业中或横跨几个领域或专业,宜用不同术语指称不同概念,避免用同一术语指称多个概念。

如无法避免使用同形异义词,应分别使用单独术语条目定义,并用“参见:”指出。

同形异义词和反义词格式要求见 10.10.2.3。

10.3.6 不同语种的对应词

对应词格式按以下要求。

a) 位置:对应词按以下规定编排。

1) 英语对应词,空一个汉字排在汉语之后。

示例 1: 标准 standard

2) 如果有两种或更多语种的对应词,每种对应词单独占一行,开头空两个汉字。汉语术语标准的对应词排列顺序是:英语、法语、俄语、其他语种;少数民族语言术语标准对应词的排列顺序是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其他语种。

b) 字体:对应词之前应加入 GB/T 4880.1 所规定的语种代码,代码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后空一个汉字排印对应词。首选对应词用黑体,其余用宋体。

c) 字号:五号。

示例 2:

标准
en standard
fr norme
ru стандарт

补充说明:汉语中某一概念的首选术语、许用术语或拒用术语在少数民族语言或其他语种中未必是同样概念的首选术语、许用术语或拒用术语。不同语言间术语的对应,有以下可能:

a) 一一对应,按上述方法编排;

b) 如果某一语种有多个对应词,对应词间用分号隔开;

示例 3:

6.38
半还原时间 time of half vatting; time of half reduction

示例 4:

161
生物废弃物
en Biowaste; biological waste
de Bioabfall; Biogene Abfälle
ru б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тходы; биоотходы

- c) 如果某一术语所指称的概念同另一语种对应词所指称的概念的外延相似但不相同,可采用另一语种的近义词,在该对应词前加“≈”号,必要时还可加注,以说明概念外延上的差异;
- d) 如果没有适当的对应词或未找到对应词,可暂缺,暂缺处用五个半高小圆点“· · · · ·”表示;

示例 5:

3.2.3

程序设计学

en · · · · ·

fr **programmatique**

研究和开发计算机程序方法和计算机程序语言的学科。

- e) 存在多个首选术语的情况下,可只给出第一个首选术语的对应词,非首选术语可不给出对应词;
- f) 拒用的对应词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并在圆括号内标明是拒用的;
- g) 可在术语条目的注中解释对应词使用的差异。

术语的缩写形式同样适用上述要求。

10.3.7 缩写形式

缩写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汉语缩写形式可置于完整形式之前或之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字体:汉语缩写形式为首选术语时用黑体,为许用术语时用宋体。

——字号:五号。

示例 1:

7.6

光盘驱动器 optical drive

光驱

用激光束在光盘(3.2)上进行数据读出、记录和擦除操作的驱动装置。

外文的缩写形式也可作为对应词,应按照外文对应词格式要求编排。

示例 2:

雷达 radar

无线电定向和测距 radio detecting and ranging

示例 3:

乙酸纤维素 cellulose acetate; CA

纤维素的乙酸酯。

注:缩写形式对应 CY/T 119 中的简称。

10.4 符号

10.4.1 一般要求

若在概念的指称中约定可使用符号,在术语条目中应包括符号。术语条目中,符号不应替代首选术语。若确需设置符号和缩略语,宜作为标准文件的第4章,按GB/T 1.1—2020中8.8的规定编写。

标准化术语条目中的符号也不应包含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如:注册商标、标牌或标识)。

符号可由字母、数字、图形、其他符号(例如:标点符号、连字符和其他连接符或分隔符)所组成。符号的字体由具体领域、专业或语言所约定(例如:黑体、斜体或其他字体约定)。符号通常也是缩写,但可能有附加的表意功能。

符号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置于许用术语之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字体:量和单位符号应符合GB/T 3101和GB/T 3102(所有部分)的规定。量的符号用斜体;单位符号用正体。

——字号:五号。

如果符号来自于国际权威组织,应在同一行该符号之后用方括号“[]”标出该组织名称,并在注中给出适用于量的单位名称。

示例:

电阻 resistance

R[IEC+ISO]

〈直流电〉在导体中没有电动势时,用电流除电位差。

注:电阻用欧姆表示。

10.4.2 采用级别

如果有多个符号用于表述给定的概念,那么应按照某种优先顺序表述这些符号,并且还要注明其采用级别。

10.5 定义

10.5.1 定义的起草

10.5.1.1 基本要求

定义表述应按照GB/T 10112—2019中第6章的规定。

10.5.1.2 具体领域或专业以及具体应用规则

一些领域或专业有制定定义的特定规则。在术语标准中,应在标准范围所限定的领域或专业内进行定义。

在某些领域或专业,可使用非文字表述定义。

示例：

对数衰减率 logarithmic decrement

Λ (无量纲)

在单一振荡频率衰减中,任意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的符号相同的振幅之比的自然对数:

$$\Lambda = \frac{1}{K} \ln \frac{A_n}{A_{n+k}}$$

式中:

A_n 和 A_{n+k} ——两次振荡的振幅(转动角);

K ——两次独立测量间的振幅振荡数。

注:若阻尼不很大, Λ 与损耗因子 d 的关系为 $\Lambda = \pi d$ 。

10.5.2 领域或专业描述

标准中的定义应:

- 涵盖一般或常见语境中术语的使用,符合相关领域或专业一般认识,而不是仅为特定标准制定;
- 适用于其他密切相关领域或专业的标准。

一些专业概念的定义可能会涉及多个不同的领域或专业。如果在一系列标准中需涉及几个领域或专业,应建立统一体系以确保系统化地起草。

领域或专业格式要求如下。

- 位置:置于定义之前,同一行。
- 字体:宋体,尖括号之中。
- 字号:五号。

如果一个术语表示多个概念,应在定义前的尖括号中标明每个概念所属的领域或专业。

示例:

3.2.2

塑性伸长时间 plastic elongation time

t_{px}

〈蠕变试验〉在规定温度(T)和初始应力(σ_0)下,试样达到规定塑性伸长率所需的时间。

6.1.4

一致性 uniformity

〈导向系统〉导向要素(4.1.3)设计使用的视觉元素(3.4.1)以及设置采用的设置方式和位置相近的特性。

10.5.3 定义的要求

定义应采用陈述的形式。定义格式要求如下。

- 位置:置于术语对应词之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 字体:宋体。
- 字号:五号。

如果有许用术语、拒用术语,定义应置于其后。

10.5.4 定义的优选结构

定义宜使用内涵定义,表述为独立短语,并反映出概念在概念体系中的位置。内涵定义可用以下表达式来表示:

内涵定义=区分所定义的概念同其他并列概念间的区别特征+上位概念

见 GB/T 10112—2019 和 GB/T 15237.1—2000。

示例:

3.1.1

自吸式长管呼吸器 self-inhalation long tube breathing apparatus

靠佩戴者自主呼吸得到新鲜、清洁空气的长管呼吸器(3.1)。

3.1.2

连续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powered long tube breathing apparatus

以风机或空压机供气为佩戴者输送新鲜、清洁空气的长管呼吸器(3.1)。

10.5.5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是指定义能在语境中替代对应的术语,而不会导致意义改变或丢失。附加信息应仅在示例或术语条目的注中给出。定义满足以下规则。

- a) 定义宜具有与术语相同的语法格式。如术语是动词,定义也是动词短语或类似形式。
- b) 定义不应采用“用于描述……的术语”或“表示……的术语”的说明性形式;术语也不必在定义中重复,不可采用“[术语]是……”的形式,或“[术语]意指……”的形式,而应直接表述概念。
- c) 定义不宜以专指性的词语开始,例如:“这个”“该”“一个”等。

10.5.6 重复性要求

10.5.6.1 在适用的情况下,宜避免重复定义,宜尽可能引用其他标准中已有的标准化定义。对于需要重复进行定义的情况(例如:用户为了使用方便),应逐字引用。如果定义引自另一项标准,应在定义之后另起一行标出该定义所出自的标准编号和术语条目编号,用方括号括起,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该定义所出自的标准。

示例 1:

4.1.1

智慧多功能杆 intelligent multifunctional pole

综合杆设施 multi-functional pole facilities

由杆体、综合箱和综合管道组成,与系统平台联网,挂载各类设施设备,提供城市管理与智慧化服务的系统装置。

[来源:GB/T 40994—2021,3.1]

如有修改,对定义的修改应保持在最小限度,并在来源中注明“有修改”。

当从不同标准中引用定义时,应对其他术语相互参见进行修订。

源文献说明及术语引用应分别符合 10.9 和 10.10 的要求。

示例 2：

3.3.6

陈述 statement

阐述事实或表达信息的条款(3.3.1)。

[来源:GB/T 20000.1—2014,9.2,有修改]

10.5.6.2 如果由于概念体系不兼容或概念性差异较大等原因无法使用已有定义,可根据需要重新编制或修订定义,并宜在术语条目的注中增加修改内容说明。

10.5.7 定义中对术语和符号的引用

定义内使用的首选术语和符号应逐字引用,引用时遵守以下规则:

- 引用同一标准的其他首选术语时,应在该术语之后的圆括号中给出对应的条目编号;
- 引用同一标准其他部分所规定的符号,应保持样式一致,后面紧跟其条目编号。

由于符号的大小写和字体(如粗体、斜体等)有特殊意义,不应随意改变。

术语和符号引用的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置于定义内;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示例:

6.1.4

一致性 uniformity

(导向系统)导向要素(4.1.3)设计使用的视觉元素(3.4.1)以及设置采用的设置方式和位置相近的特性。

10.6 非文字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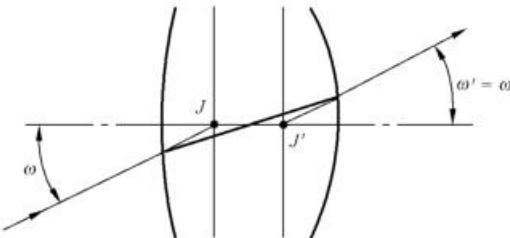
在一些特定领域或专业,如物理、化学、数学、机械等,宜对定义补充相应图形或公式等非文字表述。

示例:

3.59

节点 nodal point

光轴上角放大率为+1的一对共轭点(例如图 9 中的 J, J')。



在物空间的称物方节点或前节点,以 J 表示;在像空间的称像方节点或后节点,以 J' 表示。如果物空间和像空间的光学介质相同,则对应的主点和节点重合。

图 9 节点

对于某些非文字表述,颜色也表达一定的含义(如图形)。

如果引用了权威的非文字表述,应按照 10.9 的规定对源文献加以说明。

如果在术语条目内部出现了多个非文字表述,可对它们进行编号。如果一个非文字表述在多个术语条目中被提及,则该表述应在每个术语条目中重复给出,或者应通过“参见:”给出标准中该表述所在术语条目。

在很多的情况下对非文字表述使用“参见:”是很有必要的,如非文字表述占用篇幅较大或将所有非文字表述单独汇总时。

非文字表述的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定义之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概念的其他表示形式包括公式、图等。如有插图,宜放在它所归属术语条目内,也可将所有插图汇集在一起,放在一个单独的位置。公式的表述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9.9 的规定;图的绘制及编排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9.7 的规定。

可在术语条目的注中补充说明非文字表述。

10.7 术语条目的示例

示例提供了对概念举例说明的信息。

单个示例不需要编号;当在同一个术语条目中出现几个示例时,应进行编号。在一个多语言术语条目的不同语言部分,示例个数及其内容可能是不同的。

当引用了一个已有的示例时,应按照 10.10 的规定对出处加以说明。

示例的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如有“参见”应置于“参见”之后,否则置于“定义”之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字体:宋体,必要时也可使用其他字体;

——字号:小五。

补充说明:为避免与正文混淆,可用方框将示例与正文隔开。

示例:

5.3.8

基数 radix

底数(拒用) base(deprecated)

〈基数数制〉为了得到任意数位上邻数位的权,而与本数位的权相乘的正整数。

示例:在十进制数制中,每个数位的基数为 10。

注:由于术语“底数(base)”的数学应用,因此在本意义中被拒用。

10.8 术语条目的注

术语条目的注提供对术语条目内容的进一步解释。在术语条目的注中所提供的信息应明确说明所指的数据种类,如:术语、字母符号、图形符号、定义、语境、非文字表述、示例、多语种术语条目中特定语言部分或者整个术语条目。

术语条目的注信息来源于其他文献时,应按照 10.9 的规定对提供该信息的源文献进行说明。

术语条目有多个注时,应进行编号。

术语条目的注可给出同形异义词、反义词以及关于同形异义词或反义词的简要说明。信息后面应紧跟源文献说明,在该说明后应紧跟术语条目的条目编号(如果已知)。

当引用其他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并进行修改时,可在注中说明修改内容。

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置于定义之后，如有示例应置于示例之后，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字体：宋体。

——字号：小五。

示例：

3.1.4

数据类目 data category

具体类型术语数据(3.1.3)的类型说明。

注：用“具体类型术语数据”取代“给定数据字段”，删除了许用术语“数据元类型”。

[来源：GB/T 17532—2005, 7.14, 有修改]

10.9 术语条目的源文献说明

如果整个术语条目、术语条目的语言部分、术语、字母符号、图形符号、定义、语境、非文字表述或示例来自另外一个标准、协调统一的命名法或外部权威分类表，那么应对源文献加以说明。如对源文献内容有修订，宜在注中进行解释和明确。

10.10 术语条目引用

10.10.1 引用已有标准化术语条目

对于标准化术语条目宜尽可能引用已有的标准化术语，而不是重复它。

对于术语条目或其中部分需要进行重复定义的情况(如：为了用户使用方便)，应逐字重复。

如确有必要对引用的术语条目进行修改，应按照 10.5.6.2 中的规定执行。

10.10.2 术语条目的相互参见

10.10.2.1 标准化术语条目相互参见有以下类型：

——同一标准中的标准化术语条目；

——同一系列标准或同一部分标准的标准化术语条目(如：标准的不同部分，或者同一个委员会的不同标准)；

——其他委员会标准中的术语条目；

——来自具有较高权威性源文献中的术语信息。

10.10.2.2 对于相互参见的术语条目，宜注意以下几点：

——术语使用时的同形异义词(见 10.3.5)和不一致性问题(见 7.1)；

——在同一标准的文本中使用一致的首选术语(见 10.3.4)；

——定义中正确地引用术语和符号(见 10.5.7)。

10.10.2.3 用于指出定义中未出现的需参见的条目，用“参见：”标记。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置于定义之后，示例和注之前，另起一行空两个汉字起排；

——字体：宋体，黑体用于首选术语；

——字号：五号。

如果参见条目多于一个，应用逗号将它们隔开。

示例：

3.5

制动机构 clamp

固定仪器旋转部件包括水平和垂直度盘在内的装置。

参见：微动机构(3.11)。

注：制动机构分中心制动机构、同轴制动机构和摩擦制动机构(摩擦制动器)。

10.10.2.4 定义或注中的参见：对于定义中出现的、在本文件中已定义过的首选术语，应将参见的条目编号放在括号中，跟在该术语之后；注中出现的、在本文件中已定义过的首选术语，宜将参见的条目编号放在括号中，跟在该术语之后。格式要求如下：

——位置：置于定义或注内；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示例：

6.1.4

一致性 uniformity

〈导向系统〉导向要素(4.1.3)设计使用的视觉元素(3.4.1)以及设置采用的设置方式和位置相近的特性。

11 术语标准的索引

11.1 基本要求

标准中所用语言应分别编排索引。术语的汉语索引应按术语的汉语拼音顺序编排，编排应符合GB/T 13418—1992中5.1.1的规定。如果术语以阿拉伯数字或外文字母开头或全部为外文字母组成的，则在索引中按拉丁字母、希腊字母、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在汉字之后。

索引中应列出所有首选术语和非首选术语，拒用术语后用圆括号标示的拒用两字“(拒用)”也作为拒用术语的一部分列入索引。标题不应列入索引中。

示例：

3 采煤机械术语

3.1

采煤机械 **coal wining machinery**; coal getting machinery

3.2

采煤联运机 **coal winning aggregate**

3.3

风镐 **air pick**; pneumatic pick

3.4

煤电钻 **electric coal drill**

电煤钻(拒用)

.....

4 掘进机械术语

4.1

掘进机械 **developing machinery**; road heading machinery; tunneling machinery

.....

4.11

截割头 **cutting head**; cutter-head

切割头

破碎头(拒用)

汉语拼音索引

C	M		
采煤机械	3.1	煤电钻	3.4
采煤联运机	3.2	P	
D		破碎头(拒用)	4.11
电煤钻(拒用)	3.4	Q	
F		切割头	4.11
风镐	3.3		
J			
截割头	4.2		
掘进机械	4.1		

英文对应词索引

A	
air pick	3.3
C	
coal getting machinery	3.1
coal winning aggregate	3.2
coal wining machinery	3.1
cutter-head	4.11
cutting head	4.11
D	
developing machinery	4.1
E	
electric coal dril	3.4
P	
pneumatic pick	3.3
R	
road heading machinery	4.1
T	
tunneling machinery	4.1

11.2 索引中术语表示形式

索引中的术语应与术语条目中术语具有相同的字体形式(如:黑体或宋体);索引应至少包括术语、该术语所对应的条目编号。在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术语标准中,索引中汉语或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语言的次序应与其在条目中的次序相同。

12 术语标准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通常包括:

- 涉及相关领域或专业的术语文献;

- b) 在该标准的制定中最重要的参考文献；
- c) 定义的来源文件；
- d) 注和示例中的引用文件。

源文献的书目描述、链接等信息应按 GB/T 7714 要求编入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不应包括“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已列出的文件。

13 非术语标准术语条目组织及编写

13.1 术语

在非术语标准中，应只定义标准中所用的术语，以及有助于理解这些术语的相关术语。首选术语的界定除根据 GB/T 1.1—2020 中 8.7.3.2 的要求确定外，还应根据当前标准的主题、范围，确定首选术语的名称和定义。与其他标准的术语有重复时，应进行协调。

13.2 术语分级

需要突出术语间逻辑关系时，宜对术语按概念体系进行分级。可按 GB/T 1.1—2020 中 8.7.3.1 规定，也可按专业、主题领域进行分级。

13.3 条目排序

非术语标准中的术语条目应按照 GB/T 1.1—2020 中 8.7.3.1 的规定或根据正文中术语第一次出现顺序进行排序。

13.4 索引

非术语标准不宜编制关于术语的索引。术语较多时，若只需制定关于术语的索引，应按照第 11 章规定。否则应按照 GB/T 1.1—2020 中 8.14 的要求进行索引编制。

参 考 文 献

- [1]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GB/T 10043 离合器分类
 - [3] GB/T 13000—201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 [4]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 [5] GB/T 15237.1—2000 术语工作 词汇 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
 - [6] GB/T 15565—2020 图形符号 术语
 - [7] GB/T 17532—2005 术语工作 计算机应用 词汇
 - [8] GB/T 17693.1—2008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 [9]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10]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11] GB/T 29181 术语工作 计算机应用 术语信息置标框架
 - [12] GB/T 40994—2021 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
 - [13] CY/T 119 学术出版规范 科学技术名词
 - [14] ISO 1087:2019 Terminology work and terminology science—Vocabulary
 - [15] ISO 3864(所有部分) Graphical symbols—Safety colours and safety signs
 - [16] ISO 80000(所有部分) Quantities and units
 - [17] 国际标准分类法,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 [18]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1989.
-